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枣庄市财政局

枣发改价格〔2022〕253号

转发《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 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 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发改局、财政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财政金融局：

现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90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790号）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9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9日印发

SDPR-2022-0030020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

鲁发改成本〔2022〕790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

省交通运输厅：

你厅《关于申请延长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有效期限的函》（鲁交财函〔2022〕13号）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专业知识应用能力考试收费标准继续执行每人每次80元（含上缴国家考务费部分）。初次考试不合格的，第二次考试减半计收。

二、该项收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和

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14 日印发